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小額採購之資通安全條款

112/11/14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討論通過

- 一、廠商承作本案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廠商承作本案之相關程序及環境，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。
- 三、廠商承作本案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、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。
- 四、廠商承作本案如需複委託，應評估複委託之資安風險 並進行適當之監督與管理。複委託前需獲得本校同意，並對複委託廠商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檔案之行為負完全責任。
- 五、承辦業務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，承辦廠商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；承辦案件涉及利用非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，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。
- 六、廠商承作本案資通系統開發或維護，應依本校評定之防護需求等級，完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之防護基準控制措施。
- 七、廠商承作本案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，應立即通知校方及採行之補救措施，並依據本校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」，協助校方於時限內辦理事件通報、事件應變、後續事件調查、處理及改善作業。
- 八、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，廠商應將承作本案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刪除或銷毀，或依校方指示返還，並簽署相關資料銷毀返還紀錄後交校方收執，若無保有個人資料則免。
- 九、本校得定期或於知悉廠商發生可能影響承辦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時，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承辦業務之執行情形。
- 十、廠商承作本案相關人員應依本校要求簽署保密切結文件。
- 十一、廠商承作本案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相關人員不得為陸籍人士。
- 十二、本條款經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討論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